



2011年3月6日

Living Seas Hong Kong 勃勃海洋

張宇人議員, SBS, JP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香港中區

景臣道八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7年成立的勃勃海洋是一個本地非牟利組織，成員包括熱心貢獻力量的香港人，力求讓香港海洋生態重拾生氣，令全體市民都能從中獲益。我們致力與各界合作，以可行方法讓海洋環境重生。

對於政府現時建議訂立可持續發展的捕魚政策，勃勃海洋深表支持；我們亦深明並體諒目前處境窘迫的香港漁業界別的需要。

我們完全理解漁民在香港歷史中的角色，亦明白香港不少地方都與捕魚業深有淵源，是當地社區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不過，不論是捕魚業界抑或我們的海洋生態都已長期飽受摧殘，我們需要花更多功夫以確保它們繼續存在。香港的捕魚業已經今非昔比，無論是從業員還是在香港水域的漁獲均大不如前。

要令捕魚業重拾光輝，必須先讓海洋環境重拾舊觀，並要確保海洋生物的多樣性。捕魚業興旺的話，也就證明我們達成目標。

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將是必經的一步。我們完全贊成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建議，原因包括：

1. 研究指出，香港海域出現過量捕魚情況，目前漁船數量亦超出產能約 30%（來源：漁農自然護理署 /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 2006）。要讓海洋重生，必須採取措施減少捕魚行為，以確保行業與海洋生態的長遠發展。
2. 拖網捕魚的害處人所共知：首先，這種不經選擇的捕魚方法會造成大量其他不必要的漁獲；第二，海底拖網對水底生態和海洋多樣性都會帶來嚴重後果。因此，許多國家和地區禁止拖網捕魚，包括伯利茲、美國（阿拉斯加州及太平洋西岸）、新西蘭、帛疏、印度（喀拉拉邦沿岸）、斯堪的納維亞部份地區等。
3. 禁止拖網捕魚的成效可以十分明顯。例如，在禁止拖網捕魚的瑞典奧利遜，其水底魚類的捕獲量便較沒有類似立法的鄰近區域卡達格高出 100 倍。（來源：CFP Watch）

4. 漁民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，其實每每是吃力不討好。照片及錄影均顯示，即使拖網捕魚，漁民所得的都不過是身型細小的魚、很少的蝦和空殼、塑膠等垃圾。以下圖片即從一艘拖網漁船上拍攝，清楚地說明了部份香港捕魚業所面對的情況。

		
<p>來源：http://www.alexhofford.com</p>	<p>來源：http://www.alexhofford.com</p>	<p>來源：http://www.alexhofford.com</p>
<p>攝於拖網捕蝦船上。某天出海，費盡氣力，在拖網上就只有少許漁獲。</p>	<p>倒在甲板上一看：</p>	<p>所獲無幾，不過是很少的蝦、很小的魚、膠袋和一些小號的蟹。</p>

5. 拖網捕魚是一種不經選擇的捕魚方法。我們間或留意到，在香港的拖網中會抓到一些世界稀有的受保護物種。

	<div data-bbox="771 1333 1218 1417"> <h3>鯨鯊放生兩天魂歸大海 不解剖棄堆填區 專家斥草率</h3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771 1417 998 1732"> <p>【明報專訊】上週五被漁民撈獲後放生的鯨鯊，返而大海不足兩日，被釣魚人士發現浮屍鴨洲對開海面。漁護署召食環署到場處理，署方用起重機吊起約6米長鯨鯊屍體，然後用密斗貨車運往將軍澳堆填區棄掉。有專家認為，放生不等於給予海洋生物生存機會，又指擴當屆草率棄掉魚屍，認為應將之解剖或製成標本，以助海洋研究。</p> <p>漁護署發言人證實，周日中午接獲報告，指鴨洲對開海面發現一條鯨鯊屍體，署方派人到場了解，相信是上週五獲放生的鯨鯊，但死因不明，經多方面查驗後，認為該鯨鯊不適合解剖或製成標本，遂召食環署人員到場處理。</p> <p>食環署發言人表示，當日下午接獲通知後，聯絡動物屍體收集承辦商到香港仔水警基地檢走鯨鯊屍體後，運往將軍澳堆填區棄置。</p> <p>學者：解剖有助全球研究</p> <p>國際精英淡水魚類課程總監張海表示，鯨鯊是珍貴海洋生物，在本港海域其為罕見，應將其屍體製成標本，用以教育市民及提高海洋研</p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1006 1417 1226 1732"> <p>究。香港大學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杜偉倫認為鯨鯊體積大，未必有合適地方儲存，加上身體可能受傷腐爛，故製成標本或會有難度，但認為署方在棄置前應先作解剖，除可了解其死因，亦可協助全球對鯨鯊的研究；對於署方沒有解剖便棄掉屍體，他感到可惜。</p> <p>張偉又指出，海洋生物會有系統地沿海中食物鏈游弋，若被人捕獲後再放生，其導航線可能已受破壞，故放生未必等同給予牠們生存機會。鯨鯊日前被漁民撈獲時亦可能已染病，因魚類不懂自己治療，傷口會日漸腐爛，加上受驚後導致食慾不振，難獲放回水域，或會因原航線被影響而迷失方向，可能最終喪失覓食本能而死亡。</p> <p>海洋公園發言人表示，當日海洋公園派專家聯同漁護署到場檢查，鯨鯊當時身體狀況正常，雙方當時都認為放生是較好的選擇。</p> <p>本月4日上午10時許，有漁民在深水灣對開捕獲一條重約兩噸的鯨鯊，由於鯨鯊體積太大，海洋公園無法接收，漁民當日下午4時許將鯨鯊放生，但鯨鯊在放生後不足兩天便死去。</p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1234 1333 1477 1732">  </div> <div data-bbox="1234 1680 1477 1732"> <p>上週五被漁民放生的鯨鯊，不足兩天便被發現死於港運上岸，其後交由食環署運往堆填區棄掉。</p> </div>
---	--



一隻未成年的綠蠵龜伏屍南丫島某海灘之上，似乎是在拖網中被擒獲後再被拋出船外。

鯨鯊之死：時在 2008 年 6 月，並成為國際間新聞。

6. 香港人食用的海產主要由外地供應，本地漁民的漁獲其實已不能滿足本地的需求。拖網捕魚亦會破壞小魚生長的環境，並使牠們在長成之前已被捕獲。

70 年代	南中國海
80 年代	東南亞（菲律賓及印尼）
90 年代	馬爾代夫及南太平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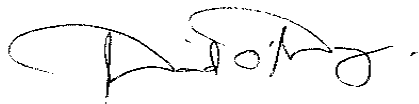
活魚供應網絡的擴張。來源：香港大學

7. 拖網捕魚並非本地漁民的傳統文化，而是近數十年引入的破壞力十足的做法，令社會整體享有的海洋環境價值大減。

在本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的需要已是明顯不過，但受影響漁民日後的生計則仍有待研究。我們體諒他們的憂慮，而我們應對的方法就是與社會各界磋商合作，為漁民的研究日後生活安排。只要我們提出可行的辦法，漁民方面就會願意遵守訂立的新規章。我們已諮詢業餘潛水界和私人俱樂部，得到他們對漁民的廣泛支持，至於日後的生活安排則可進一步研究。我們將繼續循此方向努力。

我們完全明白，目前有討論是否應向受影響漁民發放賠償。這明顯需要各界平心靜氣地討論。以往對於被迫重構運作模式的工業，政府也會作出安排，我們希望政府會參考這類個案，使各方達成合理的共識。

如需查詢或索取進一步資料，歡迎聯絡本人。



David O'Dwyer
主席

